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288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好、許智傑、湯蕙禎、陳秀寶、吳琪銘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「運動科學」之發展日趨蓬勃，其應用至競技體育、產業領域之成績亦逐漸顯性；而根據教育部體育署定義：「我國運動科學係區分為生理生化、醫療防護、體能訓練、營養補給、資訊整合、心理諮詢等六大類。」，惟目前相對醫療防護、體能訓練等身體照護面向，運動員之心理照護較未獲普遍重視。惟無論就競技體育發展角度，心理諮詢之於協助選手提升運動表現有正相關影響，另就關懷角度，運動員心裡健康照護為政府部門應重視之責任。為促進我國運動科學發展、弭平現有運動心理諮詢協助之不足，爰擬具「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近年諸多研究指出，運動員之心理健康與其運動表現有顯性正相關，而近年我國之運動科學發展雖日趨蓬勃，惟相對醫療防護、體能訓練等身體照護面向，運動員之心理照護未獲普遍重視。為保障運動員身心健康，並藉此提昇競技體育成績，爰提案將「運動心理諮詢人員」納入，而為求謹慎，其資格由教育部體育署另訂之。
- 二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獲臺灣運動心裡學會頒發之「運動心理諮詢老師」證照者約有 55 位，然受職缺、相關政府機關無重視等因素，其中約僅有二成為全職工作者，產生顯性供需落差，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。

提案人：賴品好 許智傑 湯蕙禎 陳秀寶 吳琪銘
連署人：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陳素月 王美惠
羅美玲 林俊憲 張宏陸 莊瑞雄 何欣純
鍾佳濱

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必要時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、<u>運動防護員或運動心理諮詢人員</u>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</p> <p><u>前項所指運動心理諮詢人員之資格，由教育部體育署另訂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、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，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，必要時，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，並考量醫療需要，另聘請醫事人員。</p>	<p>一、根據近年諸多研究指出，運動員之心理健康與其運動表現有顯性正相關，而近年我國之運動科學發展雖日趨蓬勃，惟相對醫療防護、體能訓練等身體照護面向，運動員之心理照護未獲普遍重視。為保障運動員身心健康，並藉此提昇競技體育成績，爰提案將「運動心理諮詢人員」納入，而為求謹慎，其資格由教育部體育署另訂之。</p> <p>二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獲臺灣運動心理學會頒發之「運動心理諮詢老師」證照者約有 55 位，然受職缺、相關政府機關無重視等因素，其中約僅有二成為全職工作者，產生顯性供需落差，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。</p>